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九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13 冊

《詩經》吉禮研究

季 旭 昇 著

《詩經·周南》詩篇研究
——對人的肯定與祝福

鄭 岳 和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詩經》吉禮研究 季旭昇 著／《詩經·周南》詩篇研究——
對人的肯定與祝福 鄭岳和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
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40 面＋目 2+7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九編；第13冊）

ISBN：978-986-254-279-8（精裝）

1. 詩經 2. 研究考訂

831.18

99014364

ISBN - 978-986-254-279-8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九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254-279-8

《詩經》吉禮研究

《詩經·周南》詩篇研究——對人的肯定與祝福

作 者 季旭昇／鄭岳和

主 編 林慶彰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年9月

定 價 九編 20冊（精裝）新台幣 33,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詩經》吉禮研究

季旭昇 著

作者簡介

季旭昇，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學士、碩士、博士，本校助教以迄教授，現任職玄奘大學中語系教授。碩士論文《詩經吉禮研究》、博士論文《甲骨文字根研究》、教授升等論文《詩經古義新證》，又著有《說文新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讀本》，及其它單篇論文多篇。研究專長為：詩經、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三禮。

提 要

《詩經》為周代之詩歌總集，周人民性務實，不尚譸張，因此《詩經》雖不免誇飾，然大體出於生活實錄，其冠婚喪慶、揖讓進退，均為周禮之實錄，可以補正三禮之闕誤。本書探討《詩經》中有關郊、雩、宗廟時享禮之詩篇及其相關禮制，因詩補禮，引禮探詩，足為說詩談禮之助。篇中附〈論郊禘〉糾正鄭玄混淆郊禘之別、〈詩經建旗考〉指出「旒」為旗幟之通名而非專名、〈王國維釋樂次補疏〉補正王國維〈釋樂次〉之疏誤，均頗有新義。



目

次

第一章 總 論	1
第二章 郊 禮	9
第一節 前 論	9
第二節 圓丘郊天有關詩篇研究	10
一、昊天有成命	10
第三節 圓丘郊天配以后稷有關詩篇研究	13
一、生民	14
二、思文	15
附：論郊禘	17
三、閟宮	26
附一：詩經建旗考	28
附二：論魯兼有圓丘、祈穀二郊	41
第四節 祈穀之郊配以后稷有關詩篇研究	44
一、噫嘻	45
二、臣工	48
附：詩經時令考	50
第三章 雩 禮	65
第一節 前 論	65
第二節 詩經中之雩詩之研究	68
一、雲漢	68
二、噫嘻	73

三、絲衣	73
第四章 宗廟時享禮	79
第一節 前 論	79
第二節 詩經中有關之天子諸侯時享儀節研究	86
一、采菜	88
二、庀牲	90
三、田禽	92
四、視濯、省牲、視饔饗	92
五、陰厭	93
六、升歌	94
七、裸	94
八、迎牲詔牲	97
九、殺牲、薦血毛	97
十、燔燎	97
十一、割牲	98
十二、禘祭	99
十三、合烹	102
十四、詔羹定	102
十五、下管	103
十六、妥尸	103
十七、薦黍稷加肺	103
十八、侑尸	104
十九、從獻	104
二〇、舞	104
二一、嘏	105
二二、旅酬	106
二三、告利成	106
二四、徹	107
二五、燕私	107
二六、繹賓尸	107
附：王國維「釋樂次」補疏	110
參考書籍論文目錄	135

第一章 總 論

《論語·季氏篇》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詩》與《禮》爲周代士人修身應世之必備科目，而周代除昏禮凶禮外，行禮用禮率皆有詩，二者關係原極密切。降及後代，世遷禮改，周禮已不復通行，而《詩經》與《周禮》之關係仍密不可分，何則？《周禮》散佚不全，後世莫窺全豹，而《詩經》中尚保存許多有關周禮之資料，可據以補充禮文之不足。又詩有爲行禮而作者，故《詩經》中涉及周代禮儀者不在少數，其不爲行禮而作者，如變風、變雅等篇，爲周代社會之忠實記錄，仍不免與周代之風俗禮制有關，是以欲研究周代禮俗者，不能不參酌《詩經》：欲研究《詩經》者，亦宜熟悉周禮，《孔子家語》論禮篇云：「詩禮相成。」即此之謂乎？據此，本書之作，其旨有二：借《詩經》之資料以補充探討周代文化之重心——禮，此其一；借禮學之探討以幫助研究周代最寶貴之文學遺產——《詩經》，此其二。茲請先述其一：

中國自昔號稱禮義之邦，上自天子、下至士民；內之則格致誠正、外之則修齊治平，莫不彬彬然以禮相尚，〈曲禮〉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共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禮不貫；登降揖讓、言動視聽，非禮不行，禮之爲用，亦云宏已！

原夫禮之所起，其來甚古：堯典釐降二女，以嬪于京，是嘉禮也；舜典肆類上帝、禋于六宗，是吉禮也；又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凶禮也；賓于四門、群后四廟，是賓禮也；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是軍禮也，

此皆夏朝以上禮之明見於尚書者也，不可謂不古矣！蓋人類本群聚而居，生死相繫，非禮則不足以彰君臣上下之別，嚴尊卑男女之防，故自人類初闢榛莽，始離草昧，既有組織，形成國家以來，即當有禮。惟夏朝以上，年代遙遠，典籍湮滅，其禮之大略已難考知。商代自甲骨出土之後，殷禮已漸可考知，惟卜辭所載，率皆祭祀之事，未能兼該百禮，故無法據以考知殷禮之全貌。周家既興，特爲尊禮，周公創制之、孔子闡揚之，五經之教，光及百代；千年之下，同蒙其澤，雖秦火之後，文獻頗有殘闕，然漢興以來，購求不遺餘力，山顛水湄，垣隙之間，載籍漸次出焉。且秦漢之際，口耳傳經，心受意旨，儒家之微言大義亦未嘗亾也，故後世學者言禮，多以周禮爲尚，即以其禮義精微、禮文可考也。

維周禮之成立，係經長時間之演變改革，非一朝一夕之功，《禮記·明堂位》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者，恐制其大略而已，《尚書·雒誥》明云：「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此成王七年烝於雒邑，猶用殷禮，故知明堂位謂成王六年周公制禮作樂，當非全面制訂也。現存三禮，皆記周制，而所述多有不同，雖傳聞或有差謬，亦周禮迭經更改也，皮錫瑞《經學通論·論三禮皆周時之禮不必聚訟當觀其通》云：「《禮記》云：『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是一代之制度，必不盡襲前代，改制度、易服色、殊徽號，禮有明徵。而非後代之興必變易前代也，即一代之制度亦歷久而必變，周享國最久，必無歷八百年而制度全無變易者，……三禮皆周人之書，所記皆周時之禮，其所以參差抵牾者，由於歷代久遠，漸次變異，傳聞各異，記載不同，非必上兼夏殷、而下雜秦漢也。」皮氏此言頗爲通達合理，彼謂一代之制度歷久而必變，亦最得周禮之實，故本書之作，以探討周代實制爲主，於周代諸禮必上稽其濫觴，下覘其流變，不以一時一地之成說定制，而抹殺周禮八百年之承啓因革焉。

周禮既有因革流變，而今存三禮之中，《儀禮》雖記周代之制，然僅存十七篇，又多爲士禮，殘缺泰甚；《禮記》本爲補苴禮經、闡發禮義之記文，非述禮之經，且文出多手，輯於漢世，難免雜有秦齋學者之謬傳：《周官》雖多取材於周世之制，然已經戰國儒生之重組，並非周代禮制之實錄（拙作「九旗考」以周官旗制爲例，於此略有說明，參《中國學術年刊》第五期），是以後世學者探討周禮，除此三禮爲根據外，尚須參酌其他周代典籍，始能備

見周禮之大概，現存周代典籍之中可供補苴三禮者，大致可分二類：易、書、詩爲一類；春秋、諸子爲一類。前者爲西周初年至春秋中葉之資料，而以詩經最重要，蓋易斷占筮、書載典謨，其內容範圍不廣，且二者皆成於周初，時代所表有限，惟詩經上自后稷創業之艱辛，下訖陳靈公之荒淫，或采自閭巷謳歌，或取之廟堂獻作，時間、內容所涵蓋最廣，最能反映西周初年至春秋中葉之政治社會；後者爲東周之資料，而以《春秋》最重要，蓋諸子之作旨在發揮義理，與社會禮俗之關係較疏，且其成書多在戰國之世，其時諸侯變法創制，逸於軌範，已難爲典要，惟《春秋》經記東周初二百四十二年間天子、諸侯得失之事，與禮之關係極爲密切，公穀二傳闡釋經文，發揮微言大義，左傳博采國史，補足春秋史略，均有助於後世學者探討春秋時期之周禮。孟子云：「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與《春秋》相提並論，即以二者時代相連，同爲反映周代政治社會之重要文獻也。今《春秋》禮學之研究，已有周師一田之《春秋吉禮考辨》在焉，且其《春秋嘉禮考辨》亦已大致完成，其體製嚴謹，考辨精微，於東周前期禮學之研究，貢獻至大。旭昇不敏，自負笈師大國文系，即於詩學一道，頗有興趣，其後采芹師大國文研究所，選修周師之三禮研究、三傳研究等課程，深感獲益良多，又閱《春秋吉禮考辨》等作，慕其宏深雅潔，遂興效顰之意。於是敢不揣譎陋，踵其步武，以「詩經禮學」爲研究方向，冀於西周時期禮學實況之探討，亦能獻其芻蕘之綿力焉。

據《詩》談禮，首須知《詩》，《禮記·仲尼燕居》云：「不能《詩》，於禮謬。」可以喻此，昔皮鹿門《經學通論》嘗謂《詩》有八難，其說多重在三家之異、毛鄭之別、詩序之真譌、漢宋之門戶等，此固學所不可不留意者，然除此之外，《詩經》尚有難明者二：一曰詩有重奏復沓之法，同一詩旨演唱三遍，爲避免文辭完全相同，故往往於二、三章更動數字，其實文義並未改變，如〈鄘風·干旄〉云：

子子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子子干旄，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子子干旄，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此詩三章文義、句法均相同，惟韻字不同，首章云：「良馬四之」者，《毛傳》：「御四馬也。」是此詩謂彼姝者子乘此四馬之車，在浚之郊也，二章謂在浚之都、良馬五之，三章謂在浚之城、良馬六之，皆換韻而已，非實筆也，否

則此姝者子忽而建旛、忽而建旌、忽而駕四、忽而駕六，竟不知其胡爲乎在浚矣！《毛傳》注二章云：「驂馬五轡。」王肅云：「古者一轅之車駕三馬則五轡，其大夫皆一轅車。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駢，謂之驂；周人又益一駢，謂之駟，本從一驂而來，亦謂之驂。經言驂，則三馬之名。」（孔疏引）據此，王肅以「良馬五之」爲一駕三馬也。案：周代有無駕三之制，學者之說不同，俱見孔穎達疏引。今姑無論周代有無駕三之制，詩之「良馬五之」皆不必以駕三說之，竹添光鴻《毛詩會箋》云：「明乎古有駕三之制，則毛義自可通……然詩之辭不必如此拘說，曰五、曰六，並是變文諧韻，凡是類皆以首章爲正，而後章唯轉韻反覆詠歎耳！果如二氏說，大夫亦得駕六馬乎？即以轡言之，亦豈一人而有時駕二馬，有時駕三馬，有時駕四馬乎？將有三人，而一則駕二馬，一則駕三馬，一則駕四馬乎？均不可通矣！」竹添氏謂反覆詠歎之詩皆當以首章爲正，甚是，此旨不明，以趁韻爲實筆，則將誤解詩義，又何從而得周禮之實乎？

此外，詩經又有起興之法，起興之文句與本詩之關連極少，如〈召南·小星〉云：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

此詩寫小臣勞於公事，夙夜在公，不遑將息也，《韓詩外傳》一云：「家貧親者不擇官而仕，故君子橋褐趨時，當務爲急，傳曰：不逢時而仕，任事而敦其慮，爲之使而不入其謀，貧焉故也，詩曰：夙夜在公，寔命不同。」據此，小星爲小臣勞於公事之詩也，嘒彼小星者，此小臣中夜勞苦不得休息，仰首見此小星，遂以起興也，此外別無深意。「三五在東」即「維參與昴」，即「嘒彼小星」，王引之《經義述聞》云：「《文選·任昉·宣德皇后令》注引《論語比考讖》曰：『吾聞帝堯率舜等升首山，觀河渚，乃有五老游渚，飛爲流星，上入昴。』又引注曰：『入昴宿則復爲星。』據此，則漢以前相傳昴宿五星，故有降精爲五老之說。其參之三星，則《唐風·綢繆》傳、《史記·天官書》已明著之，蓋參之爲言猶三也……三五舉數也，參昴著其名也，其實一而已矣！」三即參，五即昴，參昴爲二十八宿之二，是「小星」者，比於日月爲小之謂，非比於他星爲小也。此韓詩之說也，與毛詩不同，毛傳：「小星，眾無名者。」鄭箋：「眾無名之星隨心、嚙在天，猶諸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也。」毛鄭謂小星爲無名之星，以喻眾妾，案：詩之二章明云「嘒彼小星，

維參與昴」，是此小星名爲參、昴，非無名之星也。毛鄭以興爲比，以小星爲妾；義實難通，姚際恆《詩經通論》評之云：「此篇章俊卿以爲小臣行役之作，是也。今推廣其意言之：山川原隰之間，仰頭見星，東西歷歷可指，所謂戴星而行也，若宮闈永巷之地，不類一也。肅、速同，疾行貌，若爲婦人步履之貌，不類二也。宵征云者，奔馳道路之辭，若爲往來宮闈之辭，不類三也。嬪御分期夕宿，此鄭氏之邪說，若禮云妾御莫敢當夕，此固有之，然要不離宮寢之地，必謂見星往還，則來于何處？去于何所？不知幾許道路，露行見星，如是之疾速征行？不可通一也。據鄭氏邪說，謂八十一御女，九人一夜。按夜，陰象也，宜靜；女，陰類也，尤宜靜，乃於黑夜群行，豈成景象？不可通二也。前人之以爲妾媵作者，以抱衾與褙一句也，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何則？進御于君，君豈無衾褙，豈必待其衾褙乎？眾妾各抱衾褙，安置何所？不可通三也。」姚氏之論，辭氣或過於疾厲，然會此六義而觀之，毛傳鄭箋實不可從。以小星喻妾，以興爲比，此其致誤之由也。

皮氏詩之八難，益以重奏複沓、起興二難，是詩有十難，此十難不明，則詩之本旨原義亦不易尋獲。惟詩雖難知，並非不全不可解。吾人生當今日，學術崇尚自由，今古漢宋之異，傳箋注疏之別，已不足爲學者之羈絆，是皮氏八難之說，實不必過慮也。兼之近代學術昌明，文學理論日趨賅備，社會知識日趨發達，凡此皆有助於《詩經》文學技巧之解析、《詩經》時代背景之瞭解。吾人但逕取《詩經》本文，審其文辭，體其旨義，參以後世傳箋注疏之說，佐以近代之文學理論、社會知識，則於詩三百不難登門入室、窺其堂奧；《詩經》禮學之研究亦不致榛莽遍野、茫無蹊徑矣！

其次，談禮者固不可不參酌《詩經》，談《詩》者亦不可不略通周禮。蓋禮既爲周人生活之軌範、行事之準則，而《詩》三百所述皆周人之生活、行事，與禮實密不可分，然則周禮不明，《詩》義何由而彰乎？以例言之，前人談周代旗制，多以《周官》九旗之說爲依據，而不悟《周官》九旗本戰國儒生理想之制，與《詩經》建旗多所不合，據《周官》九旗之制以說《詩經》，實皆滯礙難通，如〈小雅·無羊〉：「牧人乃夢：眾維魚矣，旒維旟矣！」各家之說如下：

△鄭箋：「牧人乃夢見眾相與捕魚，又夢見旒與旟。」

△朱子《詩集傳》：「眾、謂人也。旒、郊所建，統人少；旟、州里所建，統人多，蓋人不如魚之多，旒所統不如旟所統之眾，故夢人乃是魚……」

旄乃是旗。」

△戴震《毛鄭詩考正》：「二句雖皆以維字爲辭助，不拘於對文，詩中如此類甚多。蓋言夢而見魚之眾有，又見旄與旗耳。」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此詩二維字皆當訓乃，螺乃魚矣，謂螺化魚；旄乃旗矣，亦謂旄易以旗。」

△俞樾《群經平議》云：「眾維魚矣猶言維眾魚矣，旄維旗矣猶云維旄旗矣！」

△高本漢《詩經注釋》：「〈斯干〉有相似的夢兆：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對照之下，分明顯示這裡的兩句就是『維螺維魚，維旄維旗』的省略。」

以上各說之中，鄭玄、戴震以「眾維魚矣，旄維旗矣」二維字異訓，有違文法之常則，恐非正解，其餘四家，朱子「夢人乃是魚」之說稍嫌怪誕；馬瑞辰破眾爲螺，缺乏佐證；高本漢謂爲「維螺維魚，維旄維旗」之省略，亦失之無徵；俞樾之說雖似平正，然「眾魚」與「旄旗」仍不相稱。蓋以上諸家皆從周官之說，以「旄旗」爲二旗，故於此章均不得其解。其實《詩經》時代以旄爲旗帛之通名（此猶左傳時代以旗爲旗帛之通名），「眾維魚矣，旄維旗矣」意謂「牧人所夢眾而群聚者乃爲魚也，彼所夢見之旗幟乃爲旗也」，其句法與「吉日維午」、「我馬維駒」、「崧高維嶽」相同，皆「維」上爲通名、大名，「維」下爲專名、小名，而專名、小名皆包含於通名、大名之中（參第二章第三節〈閟宮〉篇後附〈詩經建旗考〉，頁28）。依此解也，非唯〈小雅〉牧人之夢可占而明之，即《詩經》他篇之旗旄亦無不文從字順矣！由此觀之，談禮者固不可不參酌《詩經》，談《詩》者亦不可不略通周禮也。昔姚際恒嘗譏鄭玄以禮注《詩》，其實並不知《詩》，亦不知禮。姚氏之論雖失之過苛，然並非無的放矢，蓋禮之範圍甚廣，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已足眩人耳目，而殷周秦漢，代不同禮；周魯晉宋，國不同制，兼之秦火之後，典籍散亡，古禮之詳，已難盡考。鄭玄雖高才博學、六經淹貫，然以禮注《詩》，仍不免有所差失，其較著明者，如：以〈小星〉爲「諸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于君」、以〈子矜〉爲「國亂、人廢學業」、以〈葛屨〉爲「魏俗使未三月婦縫裳」、以〈素冠〉爲「時人恩薄禮廢，不能行三年之喪」、以〈鳧鷖〉爲燕「四方百物之尸，天地之尸，社稷山川之尸，七祀之尸」、以〈噫嘻〉爲「孟春祈穀于上帝、夏則龍見而雩」，凡此或承《毛傳》之說、或沿《詩序》之誤，皆鄭玄以禮注《詩》之較不爲後世信服者，以朱子《詩集傳》、姚氏《詩經通論》辨

之已詳，此不贅述。鄭玄以下，唐宋諸儒於《詩經》禮學殊少發明、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清姚際恆《詩經通論》、胡承珙《毛詩後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陳奐《詩毛氏傳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等，於《詩》中禮制解說特詳，然皆隨文釋經，未能匯觀五禮。此外，《詩經》禮學之專著有顧棟高之《毛詩類釋》、包世榮之《毛詩禮徵》、朱濂之《毛詩補禮》。顧著稍嫌簡略，不如其《春秋大事表》之詳博；包著排比資料，較少考辨；朱著一以毛傳、鄭箋、孔疏為準，尠有新義，是詩經禮學之研究，猶有待後人之努力將事也。近代學術昌明，甲骨、金文之學日益發達，殷周禮制之承啓邐變，亦漸次大白於世，兼之民俗學、社會學日趨縝密，使吾人對殷周之社會環境、禮儀民俗之了解更加深刻，取此近代學術研之成果以研究《詩經》，必有大裨益於詩義之解析，是《詩經》禮學之作，此其時矣！

本書之作，以五禮爲綱，於每一禮儀皆先探其源流、考其禮義、辨其儀節，然後羅列有關詩篇於後，以期詩禮相成、彼此發明。惟禮學範圍甚廣，典章制度、車服名物，無不兼賅，並非五禮所能盡納，隨文解說，往往有繁花傷本、汗漫冗蕪之患；而典章名物，舊說之不愜人意者，又不能不稍加辨解，故以附論之型式附於各篇之後，附論之內容皆以與《詩經》有關之禮制名物（如〈詩經時令考〉、〈詩經建旗考〉）、或了解詩義所必須參考者（如〈論郊禘〉、〈王國維釋樂次補疏〉）爲限，庶免喧賓奪主、強枝折幹之譏。

〈祭統〉云：「禮有五經，莫重於祭。」鄭玄注：「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爲首也。」吉禮爲五禮之首者，吉禮爲祭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而天地大神、群公先祖皆在於是，〈郊特牲〉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知五禮以祭爲首者，非爲諛神阿鬼，乃爲推本重始、敬天畏祖也。是以本書之作，亦以吉禮爲首。又禮學範圍太廣，欲盡研五禮，非惟力有不逮，且易失之浮濫，是以本書之作暫以吉禮爲限，其餘四禮之研究，則惟有俟諸來日。

本書名爲《詩經吉禮研究》，內容以詩三百之與吉禮有關，舊說紛歧不一，有待考辨者爲主，而非排比詩文、羅列傳說，故是編所及，惟有郊、雩、時享三禮，不求賅備焉。又本書之作，一以周師一田之《春秋吉禮考辨》爲據，不爲無根之學。周師之作考辨深入、結論精審，使本書得利不少，而其體製嚴謹、言必有據，則尤所忻服焉。本書於舊說之可疑者，固必窮其源委；而於舊說之可信者，亦不故持異議，務期於古禮真象之追求，不致損及傳統文

化之邇遞，此則周師之殷殷教誨也。又本書之作，蒙汪師雨鑫、王師關仕，或贈以寶笈，或借其藏書，惠而好我，敦勉再三。感此隆誼，謹誌於斯，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第二章 郊 禮

第一節 前 論

周代天子有祭天之禮，其名爲郊，《禮記·郊特牲》云：「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即此郊天之祭，其時在周正孟春冬至之日，〈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是也；其地在國之南郊，〈郊特牲〉云：「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於郊，故謂之郊」是也；其壇於《禮記》名泰壇，〈祭法〉云：「燔柴于泰壇，祭天也」是也；於《周禮》名圓丘，〈春官·大司樂〉云：「冬日至，於地上之圓丘奏之」是也。祭之日，王被袞、戴冕，皐十有二旒；乘素車，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郊特牲〉文），祭用騂犢，燔柴于泰壇（〈祭法〉文），燔訖，於壇下掃地而設正祭（〈禮器〉文），配以后稷，所以大報本反始，敬之至也（〈郊特牲〉文），此爲周代郊天之祭。

周代天子又有祈穀之祭，以其亦行於郊，故得與圓丘祭天同名爲郊。《左傳·襄公七年》：「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即此祈穀之郊。其與圓丘之郊不同者有二：一爲目的不同，圓丘之郊主爲報天，祈穀之郊主爲祈農，一報一祈，自有不同。二爲祭時不同，圓丘郊必在冬至之日，祭有定時；祈穀之郊則在夏正孟春之辛日，早晚不一。《左傳·桓公五年》：「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啓蟄即驚蟄，爲夏正正月之中氣（西漢末劉歆作三統曆，始改驚蟄爲二月節，說見《禮記·月令》「蟄蟲始振」下孔穎達疏）。《呂氏春秋·孟春紀》亦云：「孟春之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謂孟春之日者，與《左傳》「啓蟄而郊」合；謂乃以元日者，明此祭日須卜也，故《禮記·郊特

牲》云：「郊之用辛也。」謂祈穀之郊當卜用啓蟄以後之辛日而行之也（祈穀卜用辛日，說詳周師一田《春秋吉禮考辨》第二章第二節之二——魯之郊期），此為周代祈穀之郊。

以上二郊本皆天子禮，〈曲禮〉下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王制〉亦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據此，諸侯不得祭天地，自無祭天之二郊。惟魯以周公之勳勞，獲賜郊、社、大嘗禘之禮，《禮記·祭統》云：「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明堂位〉之說略同）故諸侯之中唯魯得歲行郊禮，又《孔子家語》以為魯只有祈穀之郊，無圜丘之郊；鄭玄以為魯行圜丘之郊，而與周天子祭不同時；王肅則以為魯兼有圜丘、祈穀二郊，與周天子同。今核考經傳，探其曲直，竊以為王肅之說獨得其實，詳參本章三之（3）〈閼宮〉後附〈論魯郊兼有圜丘祈穀二祭〉之說，頁41。

《詩經》中有關郊祭之詩篇雖不多，然以報祈二祭，自古難有定論，遂令〈周頌〉諸篇，迄今率無達詁。茲於〈昊天有成命〉論天地合祀之非，於〈噫嘻〉駁周正改建不改時月之說，於〈思文〉辨陳奐襲用鄭玄周禘即郊說之誤，於〈閼宮〉考魯兼有報祈二郊之禮，雖不免掇拾前人餘緒，然裒集整理，綜其條貫，因《詩》說禮，引禮解《詩》，或亦可為《詩經》研究之一助也。

第二節 圜丘郊天有關詩篇研究

《詩經》中有關圜丘郊天之詩惟〈昊天有成命〉一篇，《毛詩·序》謂「郊祀天地也」，牽合天地於一祭，與周代文獻所載不合，其說非也。

一、昊天有成命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

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

《毛詩·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蔡邕《獨斷》云：「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郊祀天地之所歌也。」毛、魯二家同說，孔穎達疏云：